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96,841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4,05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7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2,371 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016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

发布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 2023-184）。《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3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796,841 份。

（二）《2022 年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 2023-151）。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37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2,432,371 份。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 2023-185）。《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79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516,016 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2024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3 人）	796,841	475,778	14,050	321,063	59.71%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2024年第二季度共1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17人参与行权。

(二)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可行权人数为237人。2024年第二季度《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6,01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可行权人数为79人。2024年第二季度《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合计数量：14,050股

(三)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期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4.3.31)	2024年二季度 行权数量	其他变化	变动后 (截至2024.6.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732,288	0	-1,035,519	230,696,7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7,078,553	14,050	0	1,597,092,603
股份合计	1,828,810,841	14,050	-1,035,519	1,827,789,372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因《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共减少 1,035,51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合计为 14,050 股，共获得募集资金 159,186.5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期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新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